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负责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后勤保障的管理；为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提供有关服务；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服务的有关工作。

（十一）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和一个二级机构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913.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96.5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146.32
	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0.99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4360.15	本年支出合计	24	4360.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3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336.04
	12			27	
总计	13	4696.19	总计	28	469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0.15	436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3.05	3913.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05.1	3905.1					
2011101	行政运行	2930.51	2930.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7	431.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2.62	542.62					
20133	宣传事务	3	3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4.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	3.23					
20402	公安	3.23	3.23					
2040201	行政运行	3.23	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6	29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	119.5					
20808	抚恤	34.47	34.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7	34.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32	1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	1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2	3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9	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9	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0.15	3920.23	43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3.05	3473.13	439.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05.1	3473.13	439.92			
2011101	行政运行	2930.51	2930.51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7	0.00	439.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2.62	542.62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	0.00	3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0	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0.00	4.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0.00	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	3.23	0.00			
20402	公安	3.23	3.23				
2040201	行政运行	3.23	3.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6	296.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	119.5	0.00			
20808	抚恤	34.47	34.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7	34.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32	146.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	11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2	31.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9	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9	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913.05	391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23	3.2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96.56	296.56	
	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146.32	146.32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0.99	0.99	
本年收入合计	9	4360.15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60.15	4360.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3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36.04	33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696.19	总计	28	4696.19	469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60.15	3920.23	43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3.05	3473.13	439.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05.1	3473.13	439.92
2011101	行政运行	2930.51	2930.51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7	0.00	439.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2.62	542.62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	0.00	3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0	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0.00	4.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0.00	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	3.23	0.00
20402	公安	3.23	3.23	
2040201	行政运行	3.23	3.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6	296.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	119.5	0.00
20808	抚恤	34.47	34.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7	34.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32	146.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	11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2	31.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9	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9	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15	310	资本性支出	251.1
30101	基本工资	637.17	30201	办公费	2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38.48	30202	印刷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21
30103	奖金	283.2	30203	咨询费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1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2	30207	邮电费	42.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30211	差旅费	177.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86.33	30213	维修（护）费	74.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9.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6.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77	30215	会议费	0.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8.61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99	30217	公务招待费	1.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4.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25	30229	福利费	30.1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6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3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72.97	公用经费合计					154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9.12		229.76	69.89	159.87	39.36	234.73		229.76	69.89	159.87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决算总计 4360.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486.63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市纪委监委增加了 108 人。2、工作量增大。2018 年 1 月，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支出成本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436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0.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436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0.23 万元，占 89.91%；项目支出 439.92 万元，占 10.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60.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22.67 万元，增长 71.83%。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市纪委监委增加了 108 人。2、工作量增大。2018 年 1 月，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支出成本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6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2.67 万元，增长 71.83%。主要是因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6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3.05 万元，占 89.74%；公共安全支出 3.23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6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32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0.98 万元，占 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8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市纪委监委增加了 108 人。2 工作量增大。2018 年 1 月，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支出成本大幅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的该项科目实际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列入了派驻纪检组谈话室的建设，但因实际工作安排，并没有全部进行建设到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4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异动，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异动造成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死亡人员造成支出增加。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11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体制改革，人员异动增加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2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体制改革，人员异动增加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47.25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36万元，预算数为269.12万元，决算数为234.73万元，完成预算的8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9.36万元，预算为39.36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112万元，预算为229.76万元，决算22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单位新增公务用车2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69.89万元。2、监察体制改革后，从株洲市检察院转隶6台车辆，增加了公车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支出4.97万元，占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9.76万元，占9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其他部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全年共接待114批次，2018年来宾8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9.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9.89 万元，增加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8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株洲市纪委监委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的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60.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7.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94 万元，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人数为 400 人，内容为 2017 年株洲市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重点、规划。

2018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23.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特种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有门户网站，因此部门决算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的门户网站中一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

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负责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后勤保障的管理；为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提供有关服务；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服务的有关工作。

11、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和一个二级机构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

（三）人员情况

株洲市纪委监委有编制数 2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2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201 人（含事业编制 3 人），离休干部 1 人，退休干部 43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6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3.05 万元，占 89.74%；公共安全支出 3.23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6.56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31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0.98 万元，占 0.02%。

2、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1）资产管理：2018 年，株洲市纪委监委及时对内部资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并按财政要求登录新版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2）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2018 年，株洲市纪委监委按照文件法规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财、物，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建设，重新规范了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

3、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8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市纪委监委增加了 108 人。2 工作量增大。2018 年 1 月，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支出成本大幅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的该项科目实际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列入了派驻纪检组谈话室的建设，但因实际工作安排，并没有全部进行建设到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4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异动，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异动造成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死亡人员造成支出增加。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11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体制改革，人员异动增加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2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体制改革，人员异动增加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的异动，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原单位调整指标至本单位。

4、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5、“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22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本单位新增公务用车 2 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69.89 万元。2、监察体制改革后，从株洲市检察院转隶 6 台车辆，增加了公车运行费用。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预算已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和财政局的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36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3.0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9.74%；公共安全支出3.2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5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6.3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98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02%。其中，人员经费237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47.2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9.76 万元，占 9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7 万元，占 2.1%。在 2018 年的支出中严格落实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政策。以后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花钱必问政、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

三、经费使用成效

2018 年，市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市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不断优化，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一）大力强化理论武装，党员干部“两个维护”自觉性明显增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两个维护”作为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七个有之”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50 件；聚焦“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共问责 177 人；围绕“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了松本药业违法排污等问题，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有力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级纪委监委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职能、

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定出台《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制度》，加强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制度优势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巡视巡察作用充分彰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巡视整改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制度 54 个。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件 1334 件，办结率、实名举报回复率均为 100%，党纪政务处分 100 人，组织处理 173 人。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市县两级分三轮对 194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2554 个，移交线索 711 件，有力彰显了巡察利剑作用。（四）严格执行“约法三章”，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查处问题 9 个，处理 18 人，免职 6 人。开展“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查处问题 645 个，党纪政务处分 683 人，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664.9 万元。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顽疾及时亮剑，查处问题 227 个，处理 407 人，党纪政务处分 227 人。从严查处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16 个，处理 27 人。（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形成常态化。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3450 件次。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开展任前谈话、廉政谈话、约谈、提醒谈话，促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习惯在接受监督、提醒中成长进步。深入开

展“清风株洲”廉政教育，8000 余名党员干部到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有效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追回资金 81 万元，处理 241 人。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擦亮派驻监督“探头”，市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共立案 122 件，同比增长 87.7%，“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进一步显现。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 5379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61.4%、32.1%、4.1%、2.4%，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逐步拓展。（六）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反腐败斗争夺取压倒性胜利。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5681 件，立案 2151 件。立案审查市管干部 49 人，严肃查处了沈平、夏立威、周亚娟等严重违纪违法案，挽回经济损失 7200 余万元，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抓获 2 名外逃人员。在法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共 30 名干部投案自首或主动交代问题，同比增长 130.8%。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通过媒体为 15 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力护航脱贫攻坚，发现问题 515 个，党纪政务处分 360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追缴资金 479 万元；坚决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立案查办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和充当“保护伞”案件 17 件，严肃查办了攸县法院杨曼生、芦淞公安分局刘磊等充当“保护伞”的严重违纪违法案。持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

案 392 件，党纪政务处分 352 人，组织处理 106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退还群众资金 124 万元；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共立案 50 件，党纪政务处分 43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清退资金 487 万元。（八）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加强理论学习，加大培训力度，推进协同作战，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大家访”“大走访”。举办“走进市纪委”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防“灯下黑”，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诫勉谈话 4 人，批评教育 7 人。